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昊志机电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睿	联系电话：13916027460
保荐代表人姓名：崔传杨	联系电话：1512103615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 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 次，截至 2017 年末，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8 年 3 月全部注销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发表独立意见 2 次，即关于昊志机电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关于昊志机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核查报告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根据 公 司 未 经 审 计 的 2018 年 1-6 月 财 务 报 表，2018 年 上 半 年，公 司 实 现 营 业 收 入 21,863.67 万 元，较 上 年 同 期 增 长 8.89%； 归 属 于 上 市 公	公 司 2018 年 1-6 月 经 营 业 绩 下 滑 的 主 要 原 因 包 括：（1）2018 年 1-6 月，公 司 PCB 钻 孔 机 和 成 型 机 电 主 轴、玻 璃 雕 铣 机 主 轴、磨 床 主 轴 等 产 品 销 售 收 入 较 上 年 同 期 大 幅 增 长；但 消 费 电 子 行 业 整 体 需 求 乏 力，智 能 手 机 出 货 量 整 体 呈 下 滑 态 势，玻 璃 机 壳 在 智 能 手 机 中 高 端 旗 舰 机 型 中 的 渗 透 率

	<p>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2.2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73%。</p>	<p>快速提升，导致公司主要用于消费电子电子产品金属零配件加工的高速加工中心主轴、转台、金属雕铣机主轴等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化、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调、分摊2017年度合并东莞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存在的部分存货评估增值等因素影响，2018年1-6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4.25个百分点。(3)2018年1-6月，受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加大、人工成本同比增长较大等因素影响，公司的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29.97%，管理费用率较上年提高3.17个百分点。同时，因公司2018年1-6月办理了融资租赁、并购贷款及短期流动资金借款等融资业务，使得公司的有息负债余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导致公司的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财务费用率较上年提高1.52个百分点。为此，保荐机构提醒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布局，降低行业依赖，加强费用控制，不断开源节流，保持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p>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汤秀清的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2、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3、汤丽君、汤秀松的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4、马炜、汤志彬、肖泳林、任国强的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5、史卫平的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6、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7、任国强的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	是	不适用

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价稳定承诺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汤秀清的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汤秀清的股份增持承诺	是	不适用
12、东莞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原股东五莲新科瑞鑫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陈文生、周晓军、简相华、韦华才的业绩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睿

崔传杨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06 日